

長榮大學教職員團體保險

(2017 年度)團體保險計劃內容-公費保單

險種內容		保險對象
		A 教職員
1	※新團體傷害保險 GPG	100 萬
2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06	50 萬
3	※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GPH	2 萬
4	※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GPJ-365 天	10 佰
5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07	10 佰
6	※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08	10 佰
投保年齡限制： 承保年齡為 15 歲至 75 歲，續保至 75 歲止。		

各項險種說明

■ 團體傷害保險 GPG:

1.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06) (詳附件一)。

■ 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GPH

1-1. 開放副本理賠, (需用印醫院關防)申請理賠。

■ 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GPJ-365天

1-1.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1-2. 骨折未住院津貼

骨折未住院給付(定額津貼給付、申請給付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X光片)。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而致骨折, 其未住院之部份, 本公司按「骨折未住院津貼給付天數表」所列之骨折別給付日數乘二分之一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 此為給付標準。

(2)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 如係不完全骨折, 按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 如係骨骼龜裂者, 按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該表兩項以上骨折時, 僅給付一項日數較多者之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津貼之骨折別給付天數表

項目	骨折部位	天數	項目	骨折部位	天數
1	鼻骨、眶骨	14天	11	骨盤(腸骨. 恥骨. 坐骨. 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12	頭蓋骨	50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13	臂骨	40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	橈骨和尺骨	40天
5	肋骨	2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	鎖骨	28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	膝蓋骨	28天	18	股骨	50天
9	肩胛骨	34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10	椎骨(含胸椎. 腰椎及尾骨)	4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2.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07)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須住進「加護病房」時, 本公司依每日1,000元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且同一事故最高給付以14日為限。

3. 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08)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時, 本公司依每日1,000元乘以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且同一事故最高給付以14日為限。

附件一

1.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06)

(一)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二)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乘以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保險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10-CM)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一) 體表面積大於20%之三度燒傷		
T31.22、T32.22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三度燒傷	35%
T31.33、T32.33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三度燒傷	50%
T31.44、T32.44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三度燒傷	50%
T31.55、T32.55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三度燒傷	75%
T31.66、T32.66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三度燒傷	75%
T31.77、T32.77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T31.88、T32.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T31.99、T32.99	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二) 顏面燒傷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15%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50%